

研商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石司長崇良

紀錄：劉淑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鑑於社工人員亦屬第一線醫療團隊的一員，共同照護病人，爰納入出國規定之適用對象。
- 二、本案適用之人員，如因配合政策或為防疫需要，取消109年2月23日至109年6月30日期間出國（不限於本規定之限制地區）所致預繳費用之損失，將依規定予以補助或補償。
- 三、因投入防疫工作致無法於法定時間內完成之婚假，請休期間最長可遞延至疫情結束後一年；另有關當年度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可依人員意願提出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四、有關 109 年 2 月 25 日所擬「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事人員出國規定（草案）」修正如下：

- （一）適用對象：於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診所任職者不在此限。
- （二）限制地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前往（含轉機），第一級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報准後始得前往。
- （三）報准程序：因會議、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欲前往第三級旅遊警告地區，應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第一級旅遊注意地區、第二級旅遊警示地區應報經所屬醫院同意。
- （四）實施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並得視疫情狀況縮短或延長之。
- （五）出國者，返國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其前往地區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且於該期間不得從事醫療照護工作。
- （六）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不限於本規定之限制地區）所致之損失，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助或補償。

五、「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事人員出國規定」之相關 Q&A（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